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出。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有待承授人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已授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已授予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時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於授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
- (b)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 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96港元;及
- (c) 股份之面值0.2港元

已授予購股權之數目: 2,000,000份

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0.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授出的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中,各董事獲授的共計800.000份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持有的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購股權數量王嘉雯
姚汝壑執行董事400,000
400,000其他承授人(附註)1,200,000總計2,000,000

附註: 三名僱員獲授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 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關嘉文先生、王 嘉雯女士及姚汝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王榮騫先生及黃纓喻 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 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及保存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